类别标记：A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0〕9号　　　　 　　签发人：沈黎明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6号建议的答复

施国柱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交通状况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农村道路交通状况改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虽然近年来我们作出了许多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依然不少，缓解我市农村主要道路状况还需要付出长期而不懈的努力。特别是近年来，我市汽车保有量急剧增长（平均每年近3万辆的速度递增），截至2020年6月20日，全市汽车拥有量超过46.5万辆(2012年底汽车拥有量为17.2万辆)，其中小型汽车约41.8万辆**，小型新能源汽车3308辆，**道路、公共停车资源需求猛增与我市现有的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滞后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交通拥堵和停车难已成为制约我市交通发展的瓶颈问题之一。农村主要道路，学校、菜场等人流密集点周边，特别是高峰时段已成为农村道路交通拥堵问题的重要节点，市民反映较为强烈。治理农村主要道路交通拥堵也给多个部门的协同作战出了一道实实在在的难题。

根据您的建议，结合我市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我们一如既往地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落实“公交优先”，持续提升综合交通建设水平。**市交通局**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以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为抓手，持续推进综合交通建设。**一方面**切实抓好公交线网优化、公共自行车点位布设优化和新能源车辆结构优化等工作。2019年全年新建改建公交停靠站60个（港湾式23个），新增公交线路5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5条，新增更新公交车57辆（纯电动51辆）；截至目前，全市公交线路106条，其中城市公交21条、城乡公交85条，公交车877辆，公交线网总里程2531.65公里，实现城区500米站点覆盖率、农村2公里站点覆盖率和车辆安装GPS定位和车载视频终端安装率三个100%，贯彻落实道路建设公交停靠站设置“五同步”，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指数5A。**另一方面**优化农村道路建设。加快推进胜陆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目前高架桥主体完成80%，隧道工程主体完成91.4%，桥梁工程完成79%。芦庵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建附线、白彭公路改造工程顺利推进，杭甬高速复线慈溪段工程全线开工。杭朱线（慈溪段）路面提升工程已于5月底进场施工，中横线路面改造项目已在初步设计审查阶段，横筋线路面改造项目已启动招标工作。**下步，**市交通局将进一步优化公交、客运线路与高铁、民航衔接，强化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融合发展，提升属地区间交通换乘接驳能力；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建成胜陆公路（横河至余慈界段）、芦庵公路、中横线路面改造、杭朱线（慈溪段）路面提升、G329慈溪段灾毁修复、横筋线、樟新线等7个工程项目；履行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完善“总体谋划、统筹推进、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全面推进交通拥堵治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违停整治，强化静态动态交通管理能力。随着机动车数量的日益增加，为完善区域内公共停车需求，解决各镇（街道）停车难的问题，从2013年起，**市住建局**每年向全市13个镇、2个街道下达公共停车场（位）的建设任务，通过利用闲置土地、边角料地等方式，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建设公共停车场（位），至2019年底全市15个镇、街道共新增停车位8600余只。2018年，我市出台《慈溪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各镇（街道）按照实际需求，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加快建设公共停车场项目，相信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各镇（街道）停车难问题。**市公安局**将加大交警现场抄告、辅警引导劝告、电子设备抓拍等多种措施，加强对违法停车发现处置力度，2019年共查处各镇（街道）违法停车28.9万起。**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大整治力度做好建成区内个别商户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加大农村重点区域违停严管示范路段建设，对学校因地制宜实行“快速驶离通道”“全时禁停段”“临时停车段”“限时停车位”“边界线内停”等特定管理方法，形成发点促线、以线带面的辐射效应，加强重点区块、重点路段停车管理。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停放在人行道、停车泊位、住宅小区、停车场等地的“僵尸车”，市公安局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治工作。通过进一步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切实规范道路停车秩序，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借助科技力量，合理布局禁停区域和违停抓拍点位。截至2019年底，全市各镇（街道）已设立违停抓拍点位495套，共抄录电子警察违章停车约22.58万起。下一步我们将整合完善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信息应用，不断提升农村交通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通过对重点路段的禁停区域施划和违停抓拍系统的区域合理布控，有效遏制易拥堵路段的违章停车现象。

四、合理安排勤务，加强农村重点路段交通管理。针对农村地区交警警力不足的实际，强化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全市17个交管站派驻9名专职民警和8名兼职民警，已配备交通协管员196人，同步优化三种勤务模式，提升管理质效。一是定点勤务，在主要路口固定岗、易堵路口执勤岗、中小学校“护学岗”等部位，实行定岗、定位、定职责、定标准的“四定”网格化、精细化定点管理，建立常态模式。二是动态管控勤务，建立机动力量，通过在辖区内不间断巡逻执勤，实现“全覆盖”的动态管控，对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快速、有效处置，有效提高交通管理效率，解决拥堵快速疏导问题。三是快速反应勤务，根据“高德地图”的交通拥堵报警、群众的交通拥堵报警，指挥中心指令辖区交警中队快速派员到堵点进行交通疏导。此外，我们还合理借助各派出所警力和网格员的力量，努力提升农村交警中队的交通管理能力。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市民文明交通意识。一是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委宣传部**将文明、规范停车工作内容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慈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规划（2018-2020年）》（慈党办〔2018〕7号）。同时，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和各级目标管理，强化督促检查和目标考核，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效作为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分解，对创建相关工作实行专项督促检查。每年出台年度实施意见，分年度突出抓好文明、规范停车等相关工作。二是注重宣传教育引导。突出加强文明行为引导，教育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慈溪文明十六条》、《慈溪市民公约》以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文明、规范停车等相关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市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市公安局**立足本职，进一步加强交通宣传，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和规范宣传，增强市民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倡导“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定期曝光严重影响道路畅通的交通违法的人员及所在单位，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通违法进行抄告市文明办以及其所在单位。三是推动文明、规范停车志愿服务。积极推动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的公共场所文明、规范停车的相关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工作水平。

我们将进一步树立担当意识、强化管理意识，在市委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创新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充分运用法治手段、社会治理理论、系统工程思想、交通工程原理，注重协同共治、共建共享，不断提升农村交通治理能力水平。

　　　　　　　　　　　　　慈溪市公安局

　　　　　　　　　 　2020年7月12日

　　联 系 人：吴万里

联系电话：13968251170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浒山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